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59 號

主旨：11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注意事宜。

說明：

一、**受理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受理**。

(115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3 日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完成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應繳交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驗訖發還）。
2. 本國學歷：繳交中文畢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請於影本右下角填寫應試號碼)。
3.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繳影本（請自行影印並於右下角填寫應試號碼），另需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申請本（1141）學期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
5. 錄取身分資格為在職生者，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申請手續：**請查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書**」（詳附件），請至本公告附件下載列印，**填妥後併同上揭應繳交證明文件，逕向錄取系(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各系（所）錄取生得否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需先經各系（所）審核同意及行政程核定**。
2. 因故無法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格式請下載附件及列印）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考生並應主動於 115 年 2 月 23 日 17 時前繳交學位證書，如逾期未繳交，則以自動放棄提前入學，改以 115 年 9 月入學。
3. **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
4. 提前入學者之學雜費等收費標準，比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學生辦理，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5. 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辦法、研究生獎助學金、師資（指導教授）、課程安排、教學研究空間、配住宿舍、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6. 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若不擬申請提前入學，可考量依本校選讀辦法（可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一般法規參閱）規定申請修讀部份課程，並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7. **因故放棄提前入學**者，仍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向各錄取系所報到繳驗學歷證件。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書

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15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23 日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不含假日)完成申請，逾期不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錄取院系（所）組別	_____學院_____系/所 □博士班；□碩士班			**應試號碼**	
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　年制　畢業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其他(請敘明)：_____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市鎮鄉　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電　話**	
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應繳交證明文件：(一）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正本(驗訖發還)。(二）學歷（力）證件（交正本及影本並請於影本右下角填寫應試號碼)。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需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繳影本（請自行影印並於右下角填寫應試號碼)。申請本學期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三）錄取通知書（收影本)。(四)錄取身分資格為在職生者，應繳交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 二、各系（所）錄取生得否申請提前 1 學期入學，需先經各系（所）審核同意。 三、申請者須於**提前入學之學期註冊日(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前**向**錄取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同意及行政程序核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始得辦理提前入學。註冊通知相關資料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以電子郵件寄送。 四、申請提前入學者，若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五、提前入學者之學雜費等收費標準，比照該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學生辦理，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六、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辦法、研究生獎助學金、師資(指導教授)、課程安排、教學研究空間、配住宿舍、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學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七、聯絡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2-24622192 轉 1016)。				
申請人簽章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申請人注意事項＞**			**請簽名**	

系（所）審核	審核意見： □同意　提前入學。 □不同意　提前入學，不同意理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招生組會簽	**註冊課務組審核**
審核意見： □申請人已完成報到。 (已於　年　月　日上傳就讀意願書) □申請人未報到或放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核意見： □已獲錄取系（所）審核同意並已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擬請同意本申請案。 □已獲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因故尚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但已提出書面說明，如於　月　日前未補正，擬不同意本申請案。 承辦人：　單位主管：